

多所大學迎新脫序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據報導，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，部分活動內容引發性騷擾或性霸凌疑慮案。經調查發現，部分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，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，學校未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，明顯違反通報義務，惟教育部對於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，且對部分學校處理性平案件之違失，亦未督導改善；另各校對於迎新活動之審核做法不同，教育部應督導公私立大學訂定校外活動輔導注意事項，落實學生活動安全，爰糾正教育部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 實地訪視違失學校，提出檢討評估：針對相關違失個案學校，教育部已個別實地訪視，提出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之檢討評估。
- (二) 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素養：教育部透過「強化大專校院情感教育計畫」，提升全體大專校院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及人我互動關係素養。
- (三) 落實推動學生活動教育宣導：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，於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，學校應安排課程或講習，並進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宣導，且提報會議討論具體作法後持續列管，計有 146 所大專校院提交會議紀錄及辦理說明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已函頒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通函各大專校院遵循辦理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